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施又琳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，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12月3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。

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至114年5月31日已滿5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。

五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行 公司	股票 號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1	福益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1 5881-5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華友 聯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